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2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保险金给付限额	3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3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3.1. 保险费的交付	4
3.2.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4
3.3.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4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4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
4.1. 保险金受益人	4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5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
5.1.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5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5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5
5.4. 争议的处理	5
6. 条款的解释	6

1. 您与我们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与我们订立的本保险合同为恒安标准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附加学生平安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

您只有与我们订立我们所要求的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才可以选择订立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附加险条款、投保申请书、批单、批注，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的约定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合同所附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我们在本附加险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凡年满 18 周岁（含）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年龄在 3 周岁（含）至 25 周岁（含）之间的国内各类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的全日制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能正常到学校学习的，同时不享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者，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1.4.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终止

一、保险责任的开始

您完成投保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您交付的**保险费**到达我们的账户的次日起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责任的终止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给付的**保险金**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4.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列明的保险合同或保险责任终止的情形。

1.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条款中不承担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即使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前项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零时起满 30 日后因疾病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且实际支付符合当地社会保险机构规定的医疗保险金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下面表格中不同区间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住院费用支出	我们给付比例
不超过 1000 元的部分	55%
超过 1000 元不超过 5000 元的部分	65%
超过 5000 元不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	75%
超过 10000 元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85%
超过 20000 元不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90%
超过 30000 元的部分	95%

2.3. 保险金给付限额

1.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符合前款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已经从工作单位、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以及其他渠道获得补偿的，我们仅对获得补偿后的剩余部分按上表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2.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在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均按本附加险条款的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累计以保险金额为限。我们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给付保险金时，如根据给付比例计算出的给付金额加上此前累计给付金额超过保险金额的，则我们仅按保险金额减去已给付的保险金累计总额后的数额给付保险金。

2.4.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症状、体征、生理缺陷及残疾情况（已向我们告知且我们已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或注射**毒品**及管制药物；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赛马、赛车运动或特技活动或表演**等高风险活动；
- 八、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或因精神疾患；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 十、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一、被保险人的牙齿治疗、镶补或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矫形和整容手术；
- 十二、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或特别护理、特需病房；
- 十三、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
- 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均终止。我们按本保险条款第 3.3 款中的规定进行处理。

3. 您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给付比例、保险金额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应在投保时交付。

3.2.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从不享有社会医疗保险变动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您应及时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渠道（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或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对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偿，我们对被保险人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剩余金额部分为限。

3.3. 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1. 本附加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的保险责任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我们将按下述方法计算未到期保险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后，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剩余部分。

未到期保险费 = 您交付的保险费 × (1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已过的月数 ÷ 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已过天数中有不满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

如果被保险人因本保险条款第 2.4 款中列举的原因身故，我们自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扣除 35% 的手续费后的剩余部分。

若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产生任何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将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4. 被保险人的变动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转学、退学、辍学等原因离开投保时所在幼儿园、学校，您应自被保险人离开投保时所在幼儿园、学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的保险责任自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离开学校、幼儿园时起终止。我们在收到您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按本保险条款第 3.3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未到期保险费扣除 35% 的手续费后的剩余部分。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

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及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原件；
3. 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及费用明细单原件或社保分割单据；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以下任一情况的除外：

1. 您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2. 因保险事故发生在偏远地区等原因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调查。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给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从中扣除已先予给付的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年龄计算和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向您退还按照本保险条款第 3.3 款规定的方法计算对应于本附加合同解除时的未到期保费，并扣除未到期保险费的 35% 作为手续费。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把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2. 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您未书面通知的，我们将向您最后提供的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5.3. 身体检查及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的身故原因进行检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4. 争议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 条款的解释

【您】: 是指投保人。

【我们】: 是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不足一年不计）。

【被保险人】: 是指受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人。

【保险费】: 是指您为购买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保险事故】: 是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 是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保险金额】: 是指我们与您在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意外伤害事故】: 是指遭受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 我们指定的医院请见附表。若被保险人居住地或事故发生地没有我们指定的医院，则为国家卫生部规定的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以上的医院。

【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等原因，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所住病房为医院正式病房并须办理住、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或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包含家庭病床）或挂床病房。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是指参加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中国武术、散打、格斗以及其他技击类项目等的比赛。

【特技】: 是指马术、杂技、驯兽、汽车、摩托车和影视表演等特殊技能及活动。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患艾滋病】: 艾滋病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如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且同时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战争】: 是指国家、民族或政治集团之间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 是指国家、民族或政治集团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 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保险金受益人】: 是指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